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2 日 府人福字第 1010036097 號 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 府人福字第 1020034909 號 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府人福字第 1040050301 號 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 府人福字第 1060085844 號 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3 日 府人福字第 1070033228 號 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 府人福字第 1080040219 號 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2 日 府人福字第 1090026964 號 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5 日 府人福字第 1100024392 號 函修正

- 一、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 二、目的：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提昇行政效能，積極促進維護本縣公務人員身心健康。
- 三、檢查項目：包括血液檢查、梅毒血清檢查等項目。接受補助人員得在上述檢查項目內就個人體質、年齡等視情況酌作篩選；惟如同一年度受檢人員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資格且已受檢，於辦理本項檢查時，受檢人員宜選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所列檢查項目以外之項目檢查。
- 四、補助對象、次數、經費：
  - （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本府一級主管、簡任第十職等之消費者保護官、秘書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1 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16,000 元為限。
  - （二）本府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薦任第九職等之本府秘書及所屬二級機關首長，1 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10,000 元為限。原則上由本府統一辦理「主管健康檢查」，擇定合格醫院排定日程後，請受檢人前往受檢。惟受檢人員亦得自行選擇其他合格醫療機構受檢，自行受檢者應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 前辦理完畢，俾利核銷。
  -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公所、各代表會及警察局除外）編制內 40 歲（含）以上公務人員，健檢補助原則上每 2 年 1 次。本府各單位及各機關學校依本府分配之名額審酌受檢人之服務績效、貢獻程度等排定受檢，本府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 3,500 元為限。40 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

請受檢人自行至合格醫療機構檢查，並先行繳付檢查所需費用。本府同仁部分請於受檢後檢附醫院檢查收據及臺東縣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附表一）逕送人事處核銷；所屬機關學校部分請於同仁受檢後檢附醫院檢查收據、機關領據、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清冊（附表二）轉報人事處核銷，並於當年度 **9月30日** 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五、為提升健檢執行率，避免福利資源的浪費及有效運用，將依前一年度各受補助單位健檢名額執行率，依以下原則調整本年度核給之健檢補助名額：

- （一）前一年度執行率為 0%：該年度不核予補助名額。
- （二）前一年度執行率 25% 以下：減列 50% 補助名額。
- （三）前一年度執行率 70% 以下：減列 25% 補助名額。
- （四）前一年度執行率 70%（含）以上：不予調整。

六、依前項減列之該年度健檢補助名額，將提列予工作屬危勞性質職務之人員申請，並不受第 2 點補助年齡或兩年補助一次之限制。

七、人事處於每年 7 月 1 日調查各單位當年度經核定給予補助名額但仍未執行的情況，詢問受補助人員是否仍計畫參與該年度健檢補助，各單位切結放棄之健檢補助名額，不列入單位執行率計算；如無意願，經受補助人員切結放棄後（附表三），剩餘補助名額提列予下列人員申請：

- （一）工作屬危勞性質職務。（危險性工作係指從事具有危害身心健康或生命安全之工作；勞力性工作係指從事須輪班、夜間工作、工作時間因職務特性必須超過一般勤務時間或具高度變動性，致超越一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工作負荷之工作。）
- （二）本項申請依符合條件人員之申請表（附表四）送件順序為準，額滿為止，人事處將另行核定本年度符合申請之人員清冊，並請核定申請人員於 **9月30日** 前完成檢查及補助核銷。

七、經費來源由本府人事業務/退撫福利業務項下支應。

- 八、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
- 九、未滿 40 歲之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
- 十、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本縣各公所、各代表會、警察局現有規定優於本計畫者，從其規定。
- 十一、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